

臺中市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及收費標準審查工作小組

實施原則、流程及辦理方式

114 年 1 月 9 日府授衛照字第 1140002432 號公告

一、目的：

為健全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確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之服務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服務權利，故自公告日起實施住宿式或綜合式(含住宿式)長照機構籌設審查辦理方式。

二、審查適用對象：

- (一) 申請新籌設住宿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含住宿式)。
- (二)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者。
- (三)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依其他相關法律設立之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等轉型為住宿長照機構者。
- (四) 其他主管機關評估後(如：變更籌設許可…等)，應進入本市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及收費標準審查工作小組者。

三、申請資格應備文件：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申請人提出公文：內容為申請進入臺中市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及收費標準審查工作小組。
- (二)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6-1 條、第 7 條規定之資料。
- (三) 其他涉及土地、建築、環境等相關評估、佐證資料。
- (四) 上述文件除公文外，其他文件應為 1 式 20 份，與公文併送本府錄案辦理。

四、審查辦理時間及收件截止日：

| 會議辦理時間 | 最後錄案收件時間(註) | 備註 |
|--|--------------|------------------|
| 每年 3 月第 3-4 週 | 每年 1 月 15 日 | 如遇國定假日均調整為第一個上班日 |
| 每年 6 月第 3-4 週 | 每年 4 月 15 日 | |
| 每年 9 月第 3-4 週 | 每年 7 月 15 日 | |
| 每年 12 月第 3-4 週 | 每年 10 月 15 日 | |
| 註 | | |
| 1 截止日前完成送件者，並經本府相關局處審查資料齊全，方可排入下月審查會議。 | | |
| 2 截止收件日，以本府衛生局上班日下班前(當日 17 時之前)，實際收到相關文件為主，非以郵戳為憑。 | | |
| 3 截止日後送件，將納入下次審查會議審查。 | | |

五、審查流程及方式(如附件)：

- (一) 申請人提出審查申請公文暨籌設計畫書、相關文件資料，經本府衛生局錄案，並由相關局處初審(含補正)通過後，始可排入審查會議。
- (二) 經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具申請資格，方可送申請書暨審查通過籌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申請籌設許可。

六、審查工作小組辦理程序：

- (一) 請依本府衛生局公文所載期限前，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需檢附修正對照表)再行送件，若逾期送件本府衛生局將退件，單位需於下次收件截止日前重新送件。

- (二) 請於開會通知單所載期限前，將簡報相關檔案上傳至本府衛生局指定之雲端，期限過後不再接受抽換簡報。
- (三) 由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依機構服務及審查項目進行 10 分鐘簡報及答詢，且審查會議僅限 5 位人員出席(業務負責人務必列席)，委員現場提問(統問統答 15 分)。

本市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及收費標準審查工作小組審查流程

